

##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15,465,610.76 元。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305,521,87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276,093.70 元（含税）。本次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7.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

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以 3 票全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分配形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现金红利分配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 注意投资风险。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